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如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12月28日）起12个月，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5 年，实际授信金额、利率、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

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